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8执89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[]。

被执行人：胡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18民初632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胡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腾[]位于青浦区金泽镇新池村(新旺西侧)84.1亩土地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[]经营的位于青浦区金泽镇新池村(新旺西侧)84.1亩土地上林木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张 广 洋
审 判 员 周 杰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安青怡